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川金函〔2019〕67号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 天府金融英才项目和天府金融菁英项目 申报工作的函

各市（州）金融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相关金融行业协会：

根据《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天府万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人才办〔2019〕20号）要求，由我局牵头组织“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英才项目和天府金融菁英项目的遴选初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实施办法》和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统一部署，推荐遴选天府金融英才10名、天府金融菁英30名，加快培养造就我省金融领域高水平人才队伍，为全面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人才支撑。

二、推荐遴选条件

(一) 天府金融英才项目

1.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

(2) 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悉金融运作、善于金融创新，在金融理论研究、金融创新产业化、金融风险防范中取得重大成果，为打造西部金融中心作出重要贡献的战略领军人才或高级管理人才，在本行业 and 全社会具有较大影响；

(3) 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与川内企事业单位签订连续 3 年以上用人合同，且已实际工作 1 年以上；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或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 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省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川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担任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经济学家、首席分析师 2 年以上的；

(2)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

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省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总责任人的；

(3) 具有相关领域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或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艰苦边远地区急需紧缺人才。

(二) 天府金融菁英项目

1.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

(2) 有扎实的金融学、金融工程、投资学、保险学、经济与金融、精算等领域专业功底，具有较强的金融经济管理实践经验，在金融理论研究、金融产品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取得同行公认的较高学术成就和较广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成长为我省金融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3) 取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5) 与川内企事业单位签订连续 3 年以上用人合同，且已实际工作 1 年以上。

2.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川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事相应专业工作 2 年以上的;

(2)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川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 2 年以上的;

(3) 具有相关领域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的;

(4) 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艰苦边远地区急需紧缺人才。

三、申报推荐方式和程序

(一) 申报

2019 年“天府万人计划”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申报人登录“四川人才工作网”(http://www.scrcgz.com/)“项目申报”平台,通过“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填报前请认真阅读《申报指南》,时间为 5 月 20 日—6 月 20 日)。网上申报完成后,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书》,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途径报送市(州)金融局、省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行业协会。

(二) 推荐

市(州)金融局、省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行业协会作为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经党委(党组)

审定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公示后于 6 月 25 日前将推荐函、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统一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注意事项

（一）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并扫描后，发至申报专用邮箱（scrcxmsb@163.com）。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用人单位方可登录申报系统。

（二）涉密材料不通过网上提交，可加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

（三）申报人填报的承担项目、论文著作、专利、获奖、兼职等，每一类一般不超过 5 项。

（四）天府金融英才、天府金融菁英项目只能申报其中一项。已入选天府金融英才的，不得申报天府金融菁英项目；已入选天府金融菁英的，如取得重大成果可申报天府金融英才项目。

（五）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在管理期内，不得申报天府金融英才项目和天府金融菁英项目。

（六）《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正文须双面印刷，纸质《申报书》需报送一式 6 份及附件材料一式 2 份。

五、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站在全局和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本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性，迅速组织开展本年度“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英才项目和天府金融菁英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

联系人：于青玲

联系电话：028—86604438

电子邮箱:876915251@qq.com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督院街 30 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邮编：610016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2日

